

學生就學貸款-畢業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，**如逾期未還款者**，台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**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**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- 二、除**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後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**外，其餘**貸款學生應自畢業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**。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台灣銀行新莊分行。
- 三、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(或延遲畢業年限)、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身分證、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、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(在營證明)、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】通知台灣銀行承貸分行(新莊分行)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，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。
- 四、學生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、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五、貸款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延遲畢業年限、提前退伍、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、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，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台灣銀行承貸分行(新莊分行)。
- 六、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，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，由學生負擔。

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（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，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始得申請），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

於貸款償還期起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
- 八、本校就學貸款承貸銀行為台灣銀行新莊分行
聯絡電話：02-22056699#311
聯絡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- 九、本校就學貸款相關業務聯絡電話(日間部)02-29052231
(進修部)02-29052247